证券代码：873846　　证券简称：生特瑞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明川、刘泽明

2024 年 8 月 29 日